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明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